

# 江北高新园杨枝桥路一期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高新园杨枝桥路一期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4〕314号、北区发改基〔2014〕329号、北区发改更〔2015〕106号、北区发改基〔2015〕3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北与61省道成T字交叉，南和纬中路段形十字交叉。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3408平方米，道路全长约935米，宽24米，标准横断面布置为4米人行道+16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包括桥梁1座，跨度13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  
总投资：约7401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4811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道路、桥梁、排水、排污、给水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2015年7月14日—2015年8月7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2）监

# 市艺术剧院(凤凰剧场)改造项目舞台机械等设备设施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市艺术剧院(凤凰剧场)改造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22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舞台机械等设备设施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市艺术剧院(凤凰剧场)改造项目的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剧院座椅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工程造价：18744571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包含联合体各方)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1)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舞台机械工程综合能力等级一级资质；(2)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专业灯光工程综合能力等级一级资质；(3)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专业音响工程综合能力等级一级资质。或具备上述(1)、(2)、(3)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舞台机械工程综合能力等级一级资质的单位。

3.3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5 其余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招标公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29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4.2 其余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招标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3日14时00分，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伟达  
联系电话：0574-87312175

# 宁波市甬江职业高级中学(翠柏校区)改扩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甬江职业高级中学(翠柏校区)改扩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9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甬江职业高级中学，代建人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性教育经费安排解决。项目总投资比例为基建经费248.79万元、特色项目经费150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老城区，基地北临通途路，东侧为翠柏路，西侧毗邻文化路。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47389.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绿化景观工程约398.79万元。  
招标控制价：3140525元，其中绿化工程为218.6062万元(在基建经费中列支)，景观工程为95.4463万元(在特色项目经费中列支)。  
计划工期：须满足总包方进度要求。  
招标范围：包括绿化、入口水景、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景观小品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绿化与景观分列)及图纸。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7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6.1 时间：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24日。6.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北路318-1号  
联系人：朱蓉蓉  
电话：87485992



# 江北高新园杨枝桥路一期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高新园杨枝桥路一期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4〕314号、北区发改更〔2014〕329号、北区发改更〔2015〕106号、北区发改基〔2015〕3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北与61省道成T字交叉，南和纬中路段形十字交叉。  
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3408平方米，道路全长约935米，宽24米，标准横断面布置为4米人行道+16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包括桥梁1座，跨度13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约7401万元  
招标控制价：17547662元  
计划工期：20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桥梁、排水、排污、给水工程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企业注册资本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且建建办市〔2013〕7号文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同时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①若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项目竣工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和安全员都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2015年7月14日—2015年8月6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③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施工员、质量员都必须具备相应的市政类现场管理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以在2015年7月29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由其统一代为查询，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也可以至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自行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北京时间，下同)，可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IC卡原件至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处(慈城尚志路60号)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光盘一张)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凡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05001040001879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8月4日(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2758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8月7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慈城尚志路60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1.网站 [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www.ciceng.gov.cn](http://www.ciceng.gov.cn)；2.报刊：宁波日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人名称：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电话：0574-87384499、18967882613  
传真：0574-81896118  
联系人：刘工  
温馨提示：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宁波大学体育训练馆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宁波大学本部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7524平方米。工程费用概算约10292.03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建筑(含装修)、安装(水电、消防、暖通及相关设备安装等)、市政附属工程、园林绿化等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工期。施工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 信誉要求：(1) 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2) 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被列入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3) 2010年7月1日至本招标项目检察院查询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其他要求：(1)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投

# 滕园村厂房修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滕园村厂房修缮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备〔2015〕2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盛梅路以东，通途路以北，变电所以西。  
规模：修缮面积约为12684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980万元。  
招标控制价：3761326元。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招标范围：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市政府附属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叁级(同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或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确认通过，且在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3.2.3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3.3.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3.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须经检察院查询自2010年7月10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3.3.3 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3.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4.1 请于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16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持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在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9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注意：保证金退还及其他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温州银行14楼1401室  
联系人：杨泽民  
电话：0574-87298569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 双休日 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奥桥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东南发行站	东南路2-1号	87778387	镇海发行站	镇海路57号	86268178
白鹤发行站	白鹤路28-1号	87146844	北仑发行站	镇海路321号	86881647
高塘发行站	高塘路11号	87037910	北仑发行站	三北大厦415室	89027992
西郊发行站	西郊路21号	87375298	镇海发行站	镇海路26号	63611956
栎社发行站	栎社路27号	87929465	镇海发行站	镇海路42号	88974586
栎社发行站	栎社路33号	87591475	镇海发行站	镇海路49号	65593451

**遗失启事**

遗失 契 证 (33020100200221669)，声明作废。  
顾富娣  
遗失 本市柳汀街509弄80号306，所有权人陈学海房产证1份，权证号私新字第P200304372号，声明作废。  
陈学海  
遗失 出生医学证明，号码L330052388，声明作废。  
邵佳豪

遗失 本市西草马路15号5幢306室，丘号810029号，所有权人陈佩华房产证1份，权证号甬房产权证1份，权证号北北槐字第0704号，声明作废。  
陈佩华  
遗失 发票1张(发票号码00831594，发票代码233021501001，金额954616元)，声明作废。  
浙江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 本市园丁街162弄地下汽车库(1-270)，所有权人裴福存房地产业务受理收存单1份，编号2008053343，声明作废。  
裴福存  
遗失 宁波恒威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开具的销售单一份(第一联)，发票代码233021396040，发票号00044390，金额398790，声明作废。  
陈涛

遗失 出生医学证明，号码J330111891，声明作废。  
车雨涵  
遗失 本市房屋坐落四眼街49号27号709，所有权人罗浩房产证1份，权证号江东字第200707014号，声明作废。  
罗浩  
遗失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登记证浙浙海社证字第000300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海曙区江厦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

遗失 灵活就业登记证1份，编号HSBY130365，声明作废。  
陈玉麟  
遗失 本市房屋坐落典路139弄163号603，所有权人曹翔，共有人邱小瑞房产共有权证1份，共有权证号海曙字第200701896号，声明作废。  
曹翔  
遗失 出生医学证明，号码M330601989，声明作废。  
雷梓萱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特此公告。  
浙江九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万豪鞋业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特此公告。  
中河派出所

**遗失**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330119909，声明作废。  
李悦  
遗失 失业证，证号：K00-08000341J，声明作废。  
吴金国  
遗失 太平洋保险公司商业险保单，保单号：ANIB920DX915X001223 F，声明作废。  
胡国锋  
遗失 (宁波名利物业有限公司) 外地驾驶证备案登记证，编号：80010599，声明作废。  
张世俊  
遗失 土地使用权证1本，土地坐落：镇海区澥浦镇余严张家，宗地号：2-6-14，土地证号码：镇集建(91)字第0500041号，声明作废。  
王亚清  
遗失 房屋产权证证明，房产位于镇海区澥浦镇余严张家1-4室，房产证号为骆01-000265，幢号：047，室号：1-4，建筑面积使用面积：23.66，用途：住宅，声明作废。  
王亚清  
遗失 林德元，工程师证书一本(机电一体化中级)，声明作废。  
宁波兴宝华刷业有限公司  
遗失 公章一枚，公章编号：3302820025181，声明作废。  
余姚市吉雷通讯商行  
遗失 土地使用权证一本，土地坐落：镇海区澥浦镇余严张家1-4室，房产证号为骆01-000265，幢号：047，室号：1-4，建筑面积使用面积：23.66，用途：住宅，声明作废。  
王亚清  
遗失 林德元，工程师证书一本(机电一体化中级)，声明作废。  
宁波兴宝华刷业有限公司  
遗失 公章一枚，公章编号：3302820025181，声明作废。  
余姚市吉雷通讯商行  
遗失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330119909，声明作废。  
李悦  
遗失 失业证，证号：K00-08000341J，声明作废。  
吴金国  
遗失 太平洋保险公司商业险保单，保单号：ANIB920DX915X001223 F，声明作废。  
胡国锋  
遗失 (宁波名利物业有限公司) 外地驾驶证备案登记证，编号：80010599，声明作废。  
张世俊  
遗失 土地使用权证1本，土地坐落：镇海区澥浦镇余严张家1-4室，房产证号为骆01-000265，幢号：047，室号：1-4，建筑面积使用面积：23.66，用途：住宅，声明作废。  
王亚清  
遗失 林德元，工程师证书一本(机电一体化中级)，声明作废。  
宁波兴宝华刷业有限公司  
遗失 公章一枚，公章编号：3302820025181，声明作废。  
余姚市吉雷通讯商行  
遗失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330119909，声明作废。  
李悦  
遗失 失业证，证号：K00-08000341J，声明作废。  
吴金国  
遗失 太平洋保险公司商业险保单，保单号：ANIB920DX915X001223 F，声明作废。  
胡国锋  
遗失 (宁波名利物业有限公司) 外地驾驶证备案登记证，编号：80010599，声明作废。  
张世俊  
遗失 土地使用权证1本，土地坐落：镇海区澥浦镇余严张家1-4室，房产证号为骆01-000265，幢号：047，室号：1-4，建筑面积使用面积：23.66，用途：住宅，声明作废。  
王亚清  
遗失 林德元，工程师证书一本(机电一体化中级)，声明作废。  
宁波兴宝华刷业有限公司  
遗失 公章一枚，公章编号：3302820025181，声明作废。  
余姚市吉雷通讯商行